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提示性公告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了董事贾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贾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贾文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贾文军先生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江苏亨通线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光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网”)、江苏亨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环境”)、江苏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材料”)、江苏亨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信息”)、江苏亨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国际”)、江苏亨通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慧城市”)向通慈基金会分别捐赠2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智慧城市将款项汇至江苏省慈善基金会。

●通慈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力公司、亨通线缆分别向通慈基金会分别捐赠2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智慧城市将款项汇至江苏省慈善基金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回馈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亨通电力、亨通线缆、亨通环境、亨通智慧城市等平台向社会捐赠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3号);2021年12月8日,亨通智慧城市委托亨通智慧城市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30万元。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2021年1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电力、亨通线缆、亨通环境、亨通智慧城市等平台向社会捐赠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3号);2021年12月8日,亨通智慧城市委托亨通智慧城市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30万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签订概述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钱友京、刘增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